|  |
| --- |
|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

三生态委〔2024〕16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第二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柳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根据《柳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工作要求，结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我县生态文明示范县成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宜游和美新三江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认识，压实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紧密结合全县发展大局，一体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抓好措施落实，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起，销号一起，实行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实效。

（二）实事求是，有序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核查标准，紧盯时间节点，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解决；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抓不懈、持续改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标本兼治，系统整改。坚持科学系统统筹，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针对反馈问题，剖析成因，因症施策，立足当前狠抓问题整改，着眼长远强化源头治理，开展专项治理与健全长效机制“两步走”“两手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提升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效。

（四）举一反三，巩固成果。坚持立行立改、常态长效，全面排查全县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坚持常态化“回头看”督导，解决一批较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管机制，堵住监管漏洞盲区，着力解决“反复治、治反复”现象，不断巩固问题整改成效。

三、整改目标

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以健全科学高效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抓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我县落实。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1个典型案例及5件信访转办件作为重点，在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基础上，坚持阶段性治理与长期性治本相结合，按照近期（2024年6月底前）、中期（2025年12月底前）和长期（2027年12月底前）三个整改阶段，全面推进《柳州市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三江问题整改，实行“一问题一台账”管理模式，紧盯时间节点，落实整改责任，强化督查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一）近期目标（2024年6月底前）

完成30%以上的整改任务。强力推进《督察报告》中指出的专项问题整改，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5件群众信访件调查核实工作，办结部分群众信访件；未能及时解决的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分期分阶段进行整改。

（二）中期目标（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90%以上的整改任务。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反馈意见和交办信访件整改，抓好已完成整改问题和信访件“回头看”督查工作，防止问题反弹，加强重复信访投诉问题的整改。

（三）长期目标（2027年12月底前）

完成100%的整改任务。坚持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跃上新台阶。

四、组织保障

为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三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纳入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推进问题整改。

工作职责：负责与自治区生态委员会、柳州市生态委员会的沟通对接；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点督办和整改，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根据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组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具体安排，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调查理清责任，审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问责意见，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特别说明：由于当前正处于换届期，部分领导尚未到岗任职，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后续到岗的领导将自动补位接任。）

五、整改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县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压实主体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解决身边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巩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三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全面清查全县风电项目、矿山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及水土保持等义务的情况及违法违规项目建设情况。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推进落实。建立健全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林业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实现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无缝衔接。

4.开展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全县违规建设项目、经营活动侵占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针对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把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纳入重要工作内容，持续强化责任落实，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5.加大群众信访解决力度，及时化解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相关部门要分类建立台账，综合施策，及时消除隐患。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于短期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逐步解决。对整改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典型信访问题进行追责问责，特别是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敷衍群众环境关切的问题，采取通报、约谈、追责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的目标。

（二）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柳州市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深化重点流域重点支流污染治理与保护，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态化巡查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问题整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加强畜禽养殖管控，推动畜禽养殖业生态化发展。加强柳江流域上游三江侗族自治县辖区河流源头管控，守护好柳州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排名全国第一的金字招牌。

2.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制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工作，稳步推进三江侗族自治县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源头整治”“安全利用”双管齐下，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利用，健全建设用地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持续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生态补偿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协作机制，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升公益诉讼质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强基固本，不断夯实三江生态文明建设根基。

# 1.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重点保障，加快实施污染防治项目，确保发挥应有效益。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着力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污水垃圾处理短板。坚持长远规划和重点治理相结合，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加强我县环境基础设施增量、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加大乡镇、村屯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维管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直排口截污工作，提升城镇污水收集率。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优化工业园区规划及污水集中处理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全县各执法部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动抓好职能领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执法人员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法律法规要求，聚焦执法效能提升，要在监管手段上、监管过程中、监管方法上求创新，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由由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生态委”）统筹负责，生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生态委办”）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日常调度、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第一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逐一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整改目标要清晰具体，整改时限要合理，整改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要符合技术规范和整改要求，要有明确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单位要把问题细化并逐项落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导验收。县生态委办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坚持专项督导与日常督导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开展督导检查，持续跟踪督导。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进度缓慢的，视情况予以函告、通报，问题督办情况将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年底综合考核评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整改力度，强力推进问题整改。严格按验收标准、销号流程落实整改销号制度，按照整改时限要求督导完成具体问题的各项整改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确保合格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整改工作责任机制。县县生态委办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部门，深入调查，厘清责任，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以最严格的督导问责推动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督察问题整改亮点和工作成效，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按要求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方案、重点信访件、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积极反馈整改结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附件：1.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2.柳州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进展表（三江部分）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